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利比亚的决议，包括第 2259(2015)和 2434(2018)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9/19和 S/2019/682)，

表示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拥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促请各方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政治进程的行动，保持克制，保护平民，并认真地参与民族和解，回顾在利比亚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再次呼吁各方承诺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实现持久停火和政治对话，

表示严重关切的黎波里及其周围正在发生的敌对行动，以及民用基础设施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还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这一冲突加以利用，

敦促让妇女全面、切实且有意义地参加所有与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利比亚社会各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参加政治进程和公共机构，

回顾利比亚各方承诺，按它们 2018 年 5 月在巴黎、2018 年 11 月在巴勒莫及 2019 年 2 月在阿布扎比的商定，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组织可信且和平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并尊重这些选举的结果，欢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市议会选举中央委员会为筹备和举行全国和市政选举所开展的工作，还欢迎联利支助团对这项工作的支持，确认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与利比亚各方协商确定选举的宪法基础和通过必要的选举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再次促请所有利比亚人建设性地致力于实现利比亚军事和经济机构的统一，建立在文职政府领导下统一和加强的国家安全部队，以及统一的利比亚中央银行，

认识到有必要规划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为整个利比亚建立一个包容性的、由文职领导的安全架构，

欢迎在利比亚和该区域进行的经济对话，以及联利支助团在支持和促请利比亚当局改善流动性和处理掠夺性经济，如黑市汇率问题方面的作用，回顾塞拉吉总理向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请求支持促进对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财务审查并支持努力重新统一这些机构，强调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对武装团体干涉利比亚主权机构表示关切，

回顾利比亚的石油资源是为了所有利比亚人的利益，需要继续处于国家石油公司的独家控制之下，民族团结政府保留对利比亚经济和金融机构的独家监督权，并有责任确保资源在全国的公平分配，

回顾会员国有必要停止对按《利比亚政治协议》（《协议》）规定不属《协议》范围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与它们的官方接触，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生活水平不断降低和基本服务提供不足，以及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处境况，包括他们面临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促请利比亚当局通过加快提供公共服务，紧急缓解利比亚人民的痛苦，

敦促各方防止和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重申各方须遵守可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负责者须追究责任，

促请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调查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和关于侵犯人权，包括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虐待的报告，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重申关切通过利比亚境内进行的移民偷运和难民偷运和人口贩运活动，欢迎联利支助团协调和支持向难民和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促请会员国利用对各方的影响，实现停火和包容性政治进程，还重申安理会促请各方全面配合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特别指出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现有制裁措施，以及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并就此回顾，根据第 2441(2018)号决议及安理会之前所有关于这一禁运的决议，可对参与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指认，以对其实行定向制裁，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第 2441(2018)号决议充分遵守武器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介入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

回顾其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为一项综合特别政治任务，完全依照国家自主原则开展调解和斡旋工作，以便支持：

- (一) 包容性政治进程以及安全和经济对话；
 - (二) 继续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 (三) 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包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进行经济改革；
 - (四) 可能的停火；以及
 - (五) 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阶段，包括宪法进程和组织选举；
2.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在其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
- (一)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 (二)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三)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 (四) 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相关军用品，阻止它们扩散；以及
 - (五) 协调国际援助，并提供咨询和协助，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规模可伸缩的停火支助方面的可能角色以及为推动政治进程走出其目前轨道而需采取的步骤，并在其定期报告工作中增列关于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

4. 回顾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依照第 2441(2018)号决议及安理会之前所有关于这一武器禁运的决议遵守这一禁运，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介入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欢迎利比亚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努力调查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注意到该专家小组打算通过其制裁委员会追究违反武器禁运者的责任；

5. 请联利支助团在其全部任务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切实且有意义地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体制，以及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6. 认识到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来，联利支助团逐步在利比亚建立了具有连贯性的存在，欢迎联利支助团在视安全条件而定于的黎波里、班加西和利比亚其他地方重建存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欢迎在全面政治战略以及加强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在利比亚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整合和战略协调，以支持在民族团结政府主导下努力实现利比亚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8.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本决议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视需要就为确保联利支助团保持灵活性并能对实地事态作出反应而提的关于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后续阶段和联利支助团安保安排的建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